

市中院:立行立改推动主题教育落到实处

本报讯 占飞鹏 记者贺巍报道:根据市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工作部署,近期,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以“着力破解打官司难,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”为课题,通过赴广丰区大南镇、排山镇,信州区法院,江西贤和律师事务所实地走访,邀请上饶市律师协会代表到法院开展座谈等方式进行了调研。针对调研归纳整理立行立改问题清单,该院聚焦问题导向,明确部门职责,强化督导检查,统筹推进整改工作落实。

着力破解立案难,保障当事人诉权。聚焦群众反映立案难问题,提高立案环节工作效率,针对案件立案后,诉讼材料送达慢,当事人等待排期开庭时间长等突出问题全面排查。同时,对于部分人民法庭立案推诿,督促相关法院坚决改正,切实加强

对当事人诉权的保障,提升该院立案工作效率和诉讼服务水平,减少当事人奔波的诉累,满足当事人快速立案的诉求。

严格庭审规范,维护司法礼仪。加强对法官庭审规范化教育,规范法官的司法行为,坚决纠正法官不当行为,对于庭审中法官随意打断律师发言,不保障律师的工作权利现象予以杜绝,确保法官在庭审活动中具备适当的言谈举止,维护法庭庄重的形象。

破解法官慢作为,提升诉讼效率。加强法官对云柜规范使用教育,要求法官及时从收转发E中心取转上交的诉讼材料,对于部分法官出现的证据材料到开庭时仍未去取,严重影响当事人诉讼权利及诉讼效率等行为,交由督查办进行调查核实,并对问题突出的法官进行通报问责。

规范办案行为,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要求法官严格按照法定要求规范办理二审案件,避免个别案件谈话不通知当事人到场即作出裁判、不送达应诉文书行为出现。同时,加强对法官二审文书送达规范化教育,严格按照法定要求送达诉讼文书,对处于上饶市区的当事人及代理律师直接由本院E中心送达,对其他不在市区的当事人或代理律师才委托基层法院送达,要求文书一定要送达代理人。

提供多项窗口服务,方便各方诉讼参与人。在诉讼服务中心开辟诉讼档案查询、复印窗口,安排专人值守,方便群众前来查询、复印材料,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律师绿色通道,将律师与执行公务人员同等对待,不对其人身及随身物品进行安检,维护律师制度尊严,彰显司法文明。

扫黑除恶应知应会知识

四十七、我国刑法对故意伤害罪的相关规定是什么?

答: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: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犯前款罪,致人重伤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四十八、我国刑法对非法拘禁罪的相关规定是什么?

答: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: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具有殴打、侮辱情节的,从重处罚。

犯前款罪,致人重伤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致人死亡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使用暴力致人伤残、死亡的,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、拘禁他人的,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。

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,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四十九、我国刑法对敲诈勒索罪的相关规定是什么?

答:我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:敲诈勒索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五十、我国刑法对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相关规定是什么?

答:我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:故意毁坏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五十一、我国刑法对聚众斗殴罪的相关规定是什么?

答:我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:聚众斗殴的,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;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:

- (一)多次聚众斗殴的;
- (二)聚众斗殴人数多,规模大,社会影响恶劣的;
- (三)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,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;
- (四)持械聚众斗殴的。

聚众斗殴,致人重伤、死亡的,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

10月23日,检察官在婺源县乡村小学开展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专题讲座。通过讲座,同学们对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有了一个基本的认识,明白了要学会用法律来维护自身权益,做一个学法、知法、懂法、守法的小公民。戴莉梅 摄



兄弟不和生纠纷 法官执行促和解

广丰讯“颜法官,没想到这个事情这么快就解决了,我们兄弟为了这个事情闹了16年了,期间甚至大打出手,现在这个矛盾终于解决了,真的特别感谢你。”近日,申请人杨某甲特意来到广丰法院执行局,激动地对法官说道。

申请人杨某甲与被执行人杨某乙系同胞兄弟,二人房屋相邻。双方曾多次因通行、排水等事宜发生纠纷,积怨较深。2016年3月,在当地村委会的调解下,双方签订了协议书。2017年2月,双方因杨某甲房屋滴水、排水事宜再次发生争执,并发生打架纠纷,经当地派出所、村委会调解,双方就打架纠纷以及滴水排水达成调解协议,并约定2016年3月签订的协议书继续有效。2017年10月,杨某乙拉运泥土、沙石等填埋双方房屋西侧的通道,以减缓该处路面坡度便于其车辆、人员通行,填埋高度高出杨某甲房屋地梁30公分,造成杨某甲房屋积水。杨某甲认为杨某乙的行为违反了2016年3月签订的协议,要求杨某乙予以清除。经当地村委会协调未果后,杨某甲一纸诉状将杨某乙诉至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,判决杨某乙对填铺在双方房屋西侧路面的沙石、泥土等进行清理,并做好双方房屋之间的排水设施,不得有积水影响杨某甲房屋质量。判决生效后,杨某乙一直拖延不履行清理等义务,万般无奈之下,杨某甲只好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法官拿到案件以后,多次组织双方到法院做执行和解工作,苦口婆心地劝导双方:你们俩既是兄弟又是邻居,抬头不见低头见的,有什么事情不能坐下来心平气和地谈一谈。杨某乙你的行为确实妨碍到了杨某甲的正常通行,让你将填铺的沙石、泥土清除掉也是符合法律情理的。这样,你们双方各自退一步,咱们和和气气地解决这件事。“但是,由于多年来积怨较深,双方都不愿意退让,案件的执行一时陷入僵局。

然而,法官并没有就此放弃,他先后两次带着执行干警到案涉及的地点进行实地考察,了解实际情况,并与双方当事人充分沟通,告诉他们要学会换位思考,站到对方的角度去思考问题,不要只顾着自己方便。在法官的耐心工作下,双方终于同意达成和解,对沙石泥土进行了清理。至此,该案成功执行完毕。(邹美娟)

警方行动

养殖户丢失19只鸭子 民警细查全部寻回

本报讯 李玉芳 记者贺巍报道:警察同志,谢谢你们,几小时就帮我把我丢失的19只鸭子找回来了。”近日,德兴市公安局万村派出所民警成功帮助辖区内一养殖户找回19只丢失的鸭子,得到当事人的好评。

近日,德兴市万村乡潘家村村民郑某焦急地来到万村派出所报警,称自己家中饲养的19只鸭子,其中15只土鸭,4只水鸭被偷,价值2000多元。这

些鸭子是他辛辛苦苦喂养的,现在快出栏的鸭子丢了,很是心疼。

接警后,万村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事发地。据郑某称,自己养的鸭子平常散养在附近的万村河内,当日傍晚其去赶鸭子回家发现附近均没有鸭子踪迹,于是立即报警。民警对现场进行了仔细勘查,并未发现有其他人员的脚印,排除了被盗的可能。民警分析认为鸭子应该是

因为下雨集体流失了,于是沿着河道对一条条小路反复搜寻……经过民警近3个小时的努力,终于在距离遗失地3公里外方某家养鸭子处找到了走失的19只鸭子。这19只鸭子因为和方某家养的鸭子是同一品种,被误赶回去了。

看到丢失的鸭子失而复得,郑某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声道谢,感谢派出所民警的努力付出,为自己挽回了损失。

刑满释放不思悔改 砸车盗窃又被刑拘

本报讯 高俊 记者贺巍报道:近日,信州区发生多起破窗盗窃车内财物案件,群众反映强烈。信州警方高度重视,刑侦大队组织警力全力侦查,成功将盗窃嫌疑人徐某乔抓获归案,一举破获系列破窗盗窃车内财物案,极大打击了违法犯罪人员嚣张气焰,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

10月14日早上8时许,刑侦大队接到群众芮先生报警,称其停放在信州区上饶大道附近的小车被人盗窃,失窃现金一万三千余元,希望民

警前往处置。接到警情后,民警迅速赶往现场,发现小车车窗玻璃破碎,现场除了破碎的玻璃碴,没有留下有价值的线索。

结合当前辖区发生的几起破窗盗窃车内财物案件,民警发现从作案手段、作案时间来看,这几起案件存在许多相似之处,初步确定系同一盗窃嫌疑人所为,且很可能为惯犯。经现场勘查,民警判断犯罪嫌疑人利用专业工具暴力破窗,盗窃车内财物。

通过大量走访调查,民警快速锁定

犯罪嫌疑人徐某乔,并对其踪迹进行分析研判。当天晚上22时许,刑侦大队周密部署,在信州区德兴路某网吧成功将嫌疑人徐某乔抓获。

经审讯,嫌疑人徐某乔对其盗窃车内财物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据徐某乔交代,其以前就因盗窃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,刑满释放后因手头紧张,便重操旧业,使用专业破窗器暴力砸破7辆小车车窗,从而盗窃财物。

目前,嫌疑人徐某乔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无证驾驶机动车 二次酒驾被拘留

横峰讯 横峰县公安局施行大部制改革以来,葛源派出所作为复合型派出所,进一步加强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,酒驾和各种车辆违法行为数量呈逐渐下降趋势,道路交通安全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。然而,仍有极少数人以身试法,弹出了不和谐音符,近日,葛源派出所就查处了一起无证驾驶摩托车并且二次

酒驾的案件。

10月16日傍晚,葛源派出所葛源中队民警在重点路口检查过往车辆时,一辆两轮摩托车缓缓停在了设卡民警身旁接受酒精检测。“60mg/100ml”,民警向驾驶员读出数值并要求其下车接受处罚。刚开始民警认为该司机只是单纯酒驾,对其开具罚单,在要求出示驾

驶证时,驾驶员支支吾吾,原来该驾驶员根本就没有驾驶证。

随即,民警通过警务通输入身份证号准备开具罚单时,发现该驾驶员竟因酒驾被处罚过,这次属于二次酒驾。最后,民警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对该驾驶员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行为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。(赵智林 鲁云龙)

律师信箱

员工冒用他人身份入职后受伤,公司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?

案例:李某用张某的身份到某公司应聘,并办理了入职,公司以张某的身份信息办理了社会保险。某天,李某在工作中发生了工伤。问:李某的工伤如何理赔?

律师解答:李某冒用他人的身份信息入职,导致公司没有以李某的真实身份缴纳工伤保险,使李某在社保机构没有购买工伤保险的记录。即使李某被认定为工伤,但因李某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导致其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,因此,李某所遭受的损失,应由李某和公司按过错比例承担赔偿责任。

员工提出辞职,公司半年后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合法?

案例:李某是某公司的一名员工,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,合同期为2016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4日。2017年2月22日,李某以生病休息为由向公司提出辞职,公司当时并未同意。李某在休息五天后回公司正常上班。直至2017年8月26日,公司通知李某,称同意其离职申请,并解除了与他的劳动合同。问:公司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是否合法?

律师解答:公司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系违法解除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七之规定,劳动者提出辞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,无须征得单位同意。本案中,李某向公司提出辞职后,公司没有与其办理离职手续。李某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,公司也继续支付其劳动报酬,应当视为双方对是否解除劳动关系重新协商一致,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。因此,公司要求李某离职,需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: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,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,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;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,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。

未请假提前离岗回家途中出车祸 能否认定工伤?

案例:陈某系某公司员工,该公司的规章制度中规定:员工必须按时上班、下班,不得迟到、早退。某天,陈某未经请假,在上班前提前离开公司回家,在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致伤。问:陈某是否可以认定工伤?

律师解答: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六)项之规定,在上下班途中,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。本案中,陈某未请假提前离岗,发生交通事故并非发生在合理时间内的上下班途中,因此,不能认定工伤。(江西贤和律师事务所 宣文丽 律师)